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

苏开大（苏城院）学工〔2022〕10号

关于印发“辅导员工作室”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相关部门：

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“辅导员工作室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苏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处
(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)

2022年12月23日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“辅导员工作室”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》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统筹整合学生工作队伍力量，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方案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，现拟建设一批辅导员工作室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坚持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立足“三全育人”要求，围绕“十大育人”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针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实践探索、学术研究、研讨交流等，努力形成一批专业性、实效性较强的工作模式和理论成果，培养一批专家型辅导员骨干，使辅导员工作室成为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、创新育人理念方法的平台和孵化辅导员名师的摇篮，推进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化、品牌化，不断提升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职责任务

（一）提升育人实效。紧密结合我校高职学生、开放学员成长成才需求，紧密结合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际，针对辅导员

工作职责中的某一领域进行研究，提高育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二）培育工作精品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探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手段、新模式、新方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范式。

（三）开展专题研究。以工作室的选题为重点，结合我校实际，针对辅导员工作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。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完成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发表高质量论文或专著；至少完成 1 个优秀工作案例或形成具有一定社会价值的研究报告。

（四）打造优秀团队。由工作室主持人牵头，围绕主题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制定工作室工作制度及团队成员培养方案，注重跨学院的联合研究与集体攻关，积极做好示范，提升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形成一批专业性、实效性强的团队工作模式。

（五）加强经验推广。工作室要积极推出成果，每学期需至少开展一次工作沙龙或举办一场专题讲座或报告，针对当前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交流研讨，对工作室的创新实践和成功经验进行推广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设主持人 1 名，团队成员 3-8 名。基本条件有：

（一）主持人及成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热爱大学生思想

政治教育工作，品行端正、师德高尚。

（二）主持人应为我校专职辅导员，工作满 3 年且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和良好的工作业绩。

（三）主持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较高师生满意度，所带学生无重大违纪、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。

四、建设方向

学校辅导员工作室将围绕开放/高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、学业指导研究、学生党建研究、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研究、职业规划研究、就创业研究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、心理育人研究、资助育人研究、学生骨干培养研究、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等方向组建若干个工作室。工作室可以建设方向特色命名，或以“姓名+工作室”命名，或以其它通俗易懂名称命名。

五、建设周期

每个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。第一年结束后进行中期检查，第二年进行验收。各工作室在建设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工作室建设方向。

六、相关保障

（一）学校为辅导员工作室提供支持保障。对批准成立的辅导员工作室拨付 3000 元启动经费。中期考核、验收考核合格后，各拨付 3000 元工作经费。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、学术研讨、工作论坛与讲座、图书资料购置、微信公众号建设、外出考察交通费等。

（二）工作室主持人因岗位调整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时，应提前向学生工作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与新确定的主持人交接好工作，确保工作室的正常运作。

（三）学校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研究动态，发挥工作室的引领带动作用，辐射、推广工作成果。各工作室也要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加强对工作室工作的宣传。

（四）优先推荐工作室成员参加全省、全国的相关培训、交流，开拓工作和研究视野。

（五）工作室要依法依规依规开展工作，如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法律规定、违反师德规范弄虚作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行为，学校可直接撤销工作室。

七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选。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辅导员申报，填写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辅导员工作室申报书》，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评审认定。学校组织专家，本着“打造精品，成熟一个建设一个”的原则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在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（三）挂牌运行。学校为“辅导员工作室”挂牌；工作室与学校签订任务书，并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。

八、管理考核

（一）学生工作处负责工作室的组织领导、政策制定和管理考核。在资金、人力、政策等多方面对工作室给予大力支持；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院要落实专门场地和办公设备，为工作室建设创造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工作室要做好日常建设与管理工 作，建立合理的选拔退出机制，保持工作室队伍的稳定。工作室主持人如调离岗位，学校将视情况变更主持人。

（三）主持人需在全校范围内招募 3-8 名团队成员，共同做好工作室建设工作。1 名成员只能参加一个工作室建设。坚持工作室团队建设与专职辅导员个人专业发展方向有机结合，鼓励思政课教师参与工作室建设，工作室成员中专职辅导员占比不低于 80%。

（四）工作室的考核采用阶段性评估与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工作室建设启动前须报送工作计划，1 年和 2 年后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，并接受现场考察评估。

（五）工作室主持人及主要成员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、违反师德规范或未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，取消工作室资格。

（六）鼓励跨校合作，工作室可聘请 1-2 名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参与指导工作。各工作室之间可互联互通互访，交流建设经验。

附件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辅 导员工作室

申报书

工作室名称 _____

主 持 人 _____

所 在 学院 _____

联 系 电 话 _____

填 表 时 间 _____

学生工作处

填写说明

一、《工作室申报书》要逐项填写，不要减少栏目或改变栏目内容。填报内容应简明扼要。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，应当以“整页设计”为原则。要求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

二、“经费管理”一栏要明确写出工作室的经费使用计划。

三、《工作室申报书》由主持人所在学院审查、签署意见后，一式两份，一份报送学生工作处，一份学院存档。

主持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院系				
现任职务		职称				
所带年级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主持人主要研究简历（最近三年）						
工作室成员 （不含主持人）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所在院系及职务	任务分工

一、建设背景和已有基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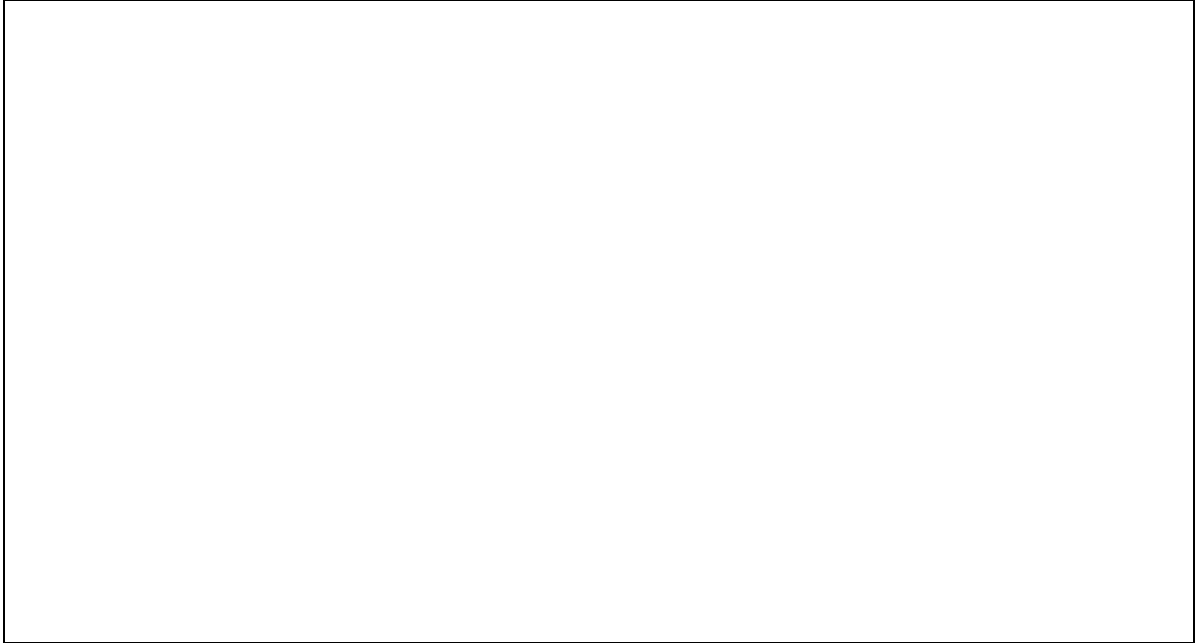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建设目标

三、工作计划及具体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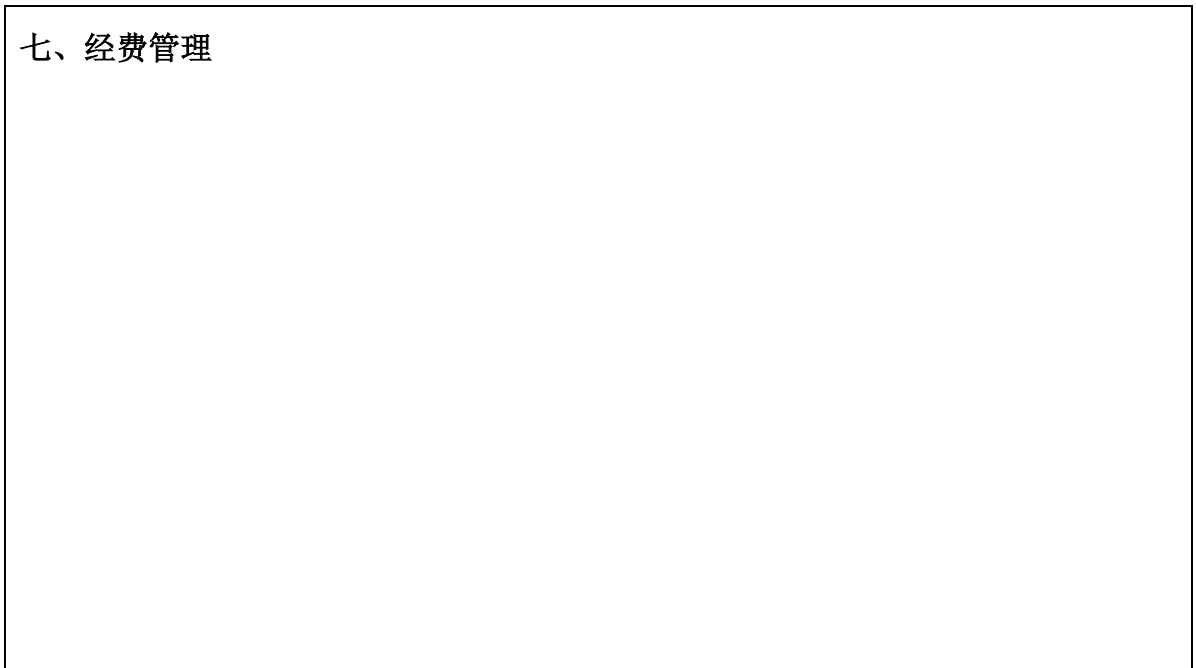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特色亮点

五、保障条件

六、预期成效



七、经费管理



八、主持人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九、学校意见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